

龙江公安强力推进“五大攻坚行动”

提能力+优作风

激发高质量民生警务

□文/摄 刘雪晴 本报记者 米娜



以能力提升赋能争先出彩,以作风转变促进担当实干。当全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按下启动键,龙江公安迅速跟进,同频吹响又一程冲锋号。

以推进思想观念、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现代化为目标,黑龙江省公安机关突出政治引领、狠抓落实、以上率下、服务发展,推动能力作风建设向基层全面纵深开展。

为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基层公安工作落实的突出问题,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按照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和攻坚破难专项工作部署要求,集中优势力量,全力攻克难点,强力实施“五大攻坚行动”,打造公安机关能力作风建设亮点品牌,全面提升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强力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年”攻坚行动

A 筑牢执法公正生命线

2023年全省公安局长会议要求,公安法治化建设作为重要的基础建设,要在新的一年重点推进,从硬件到软件方面、从过程到结果方面、从程序到实体方面、从素质到能力方面、从监督到制约方面,都要有一整套的加强法治建设的总体谋划。

面对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期待和监督要求不断提高等实际,整体性、系统性组织开展法治公安建设成为龙江公安势在必行、迫在眉睫的重大难点课题。

省公安厅制定《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组织各地公安机关建立本地《实施细则》,推动健全完善基层所队与办案中心工作衔接相关制度。

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推动形成刑事侦查与控诉工作合力。强化案件审核监督,落实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推动案件质量不断提升。开展多种形式执法巡查,推动执法监督机制形成常态、保持长效。

各级公安机关坚持从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反映问题中检视公安工作,深化执法服务供给,组织开展涉民营企业涉法涉诉问题集中清理专项行动,构建“以条为主、条块联动”工作体系,着力解决好公安工作中影响和制约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

加快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规范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切实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聚焦执法司法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类型案件,组织开展重点案件“千案大评查”专项行动。严格落实“一案双查”,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所涉案件,深挖案件背后隐藏问题。组织开展典型案例集中评析,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公开评议、警示震慑,以个案剖析促进类案规范办理。

强力推进“严打高压震慑”攻坚行动

B 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龙江公安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压降命案发案、营造良好社会环境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公安机关“控发案、破现案、挖积案”命案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加大“严打高压震慑”力度,通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社会面治安巡控、快侦快破命案案、全力侦破命案积案,推动全省命案破案率实现同比上升。

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刑侦部门严格落实命案侦破各项工作措施,对重大疑难案件及时进行现场指导、指挥,营造警种协同攻坚的有利局面。

结合《命案侦办工作规范》深度查摆问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调整、细化规范内容。对每起现行命案侦办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审核检查,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办案单位下达整改要求。组成三个全省命案侦办工作督导组,集成刑侦、刑技等相关警种,分别深入一线指挥、指导案件侦破工作。全面梳理总结我省近年命案侦办工作典型案例,针对综合指挥、现场勘查等领域,组织各地刑侦一线指挥员开展专项培训,传授战法经验,提升基层单位现行命案侦办工作能力水平。

强力推进“派出所固本强基”攻坚行动

C 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

公安派出所是公安工作最基层、最基础的工作单元,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事关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大局。

省公安厅党委始终高度重视强所固基,深入实施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两队一室”改革,全力夯实公安派出所基层基础建设。

结合我省实际,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以召开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大会为契机,积极推进基层基础治理,积极参与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基层治理模式,推进“四所一庭”衔接联动,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诉外。

组织开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隐患专项活动,通过派出所民警进企入户访民情,滚动排查上学就业、劳资债务、家庭邻里等矛盾纠纷,深入排查经济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坚决守住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底线。

聚焦基层基础补短强弱,组织开展“脱薄创优”专项行动,确定一批具备争创基础的派出所,采取上级帮扶、领导包联、蹲点指导等措施,分类施策、靶向攻坚、精准施治,努力把“一地盆景”变成“全域风景”,推动基层派出所工作整体上水平。

全面完善派出所警务运行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实战导向、预防警务、科技支撑,进一步理清工作权责,健全完善警务运行机制,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社区警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推动派出所警务规范化、基层基础工作标准化、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发展,努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



- ① 列队练兵。
- ② 特警训练。
- ③ 解答群众问题。
- ④ 安全科普。
- ⑤ 普法宣传。
- ⑥ 法治进课堂。
- ⑦ 实战模拟。
- ⑧ 空中巡逻。

强力推进“科技兴警创建年”攻坚行动

D 打造数字公安主阵列

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提出科技兴警战略,公安部党委持续推进公安大数据建设。

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龙江公安全面承接完成数字政府建设任务,积极争创全国公安机关科技兴警示范区、示范点,建立运行全省公安信息化安全体系,整体推进数字公安战略骨架全面落地、融通共享,整体助力赋能全省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大幅增强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发展战略支撑能力。

今年,省公安厅拟制定下发数字政府重点攻坚任务推进专项工作方案,利用已建成可视化建模平台,积极向省直各部门提供结果集数据,主动推出更多便民举措。

在省内择优选拔科技创新能力较强市县及基层所队,推荐参加公安部科技兴警示范单位、示范点评选。集成优势资源,全力攻坚破题,实验落地“安全管理中心”平台,实质化试运行“数字身份证”和“数据身份证”系统,推动警种业务数据、社会治理数据汇聚共享和融合应用。

强力推进“交通安全整治年”攻坚行动

E 织密平安出行防护网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始终是社会群众重点关注事项。

2月27日,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动员部署会议明确提出目标任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明显减少,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持续增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年”活动,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从业人员岗位责任,强化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源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交通秩序综合治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春耕秋收交通服务保障,有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减少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全面提升交通安全基层基础建设水平。

以推进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交通安全相关数据信息共享为重点,我省率先满足动态监管、不停车检测等实时传输图片业务需要,持续改进交通违法行为、车辆年检、驾驶证年审、报废车辆等方面信息共享工作。

会同气象、交通运输部门推进5条部级挂牌督办路段的安全改造,实现“因恶劣天气导致的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交通拥堵警情数量同比减少,道路封闭次数同比减少,交通延误时间同比减少”的“双降三减”优化提升目标。

“两客一危”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95%以上,重型货车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85%以上;全省“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疲劳驾驶违法查处量较2022年上升10%以上;全省行政村建设(维护)交通安全宣传阵地数量达80%以上;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执法,增加执法覆盖面和频次,推动实现交通违法行为逐步减少,最终实现涉农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2023年,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将实施交通安全信息共享融合项目,聚焦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风险,深挖大数据潜能,完善道路运行风险问题线索分析共享机制。

实施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项目,推进跨网络、跨行业数据共享,持续改进优化提升效果,实现信息智能化运行、流转。

实施重点车辆检验、报废“双率”提升项目,实行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的重点车辆包干责任制,进企入户见人见车,动员车主按期检验、报废车辆,严管严控“带病”重点车辆上路行驶。



实施重点车辆疲劳驾驶风险防范项目,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疲劳驾驶驾驶人常态化分析研判精准执法管控机制,坚持源头与路面相结合,加大疲劳驾驶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实施农村宣传阵地建设项目,大力推进行政村宣传栏建设、农村大喇叭建设、农村校园宣传栏建设、农村重点路段警示牌建设,提升交通安全自主宣传能力。

实施春耕秋收服务保障项目,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分析春耕、秋收期间交通出行规律特点,部署开展“防事故护春耕”“防事故护秋收”等系列专项治理统一行动。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有效提振基层动力活力。2023年,全省公安机关将以提能力、优作风、抓落实、创一流的实际行动,助力提升公安工作整体水平,充分发挥公安机关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的职能作用,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